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8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最後到期息率12.00厘有抵押優先債券（「優先債券」）；（ii）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息率8.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i）二零一五年三月到期息率10.00厘債券（「10%債券」），與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合稱「債券」）。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個別條款及條件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債券持有人付款代理及轉讓代理而發出的付款通知，優先債券本金金額約48,874,000港元及尚有（i）優先債券利息金額約7,311,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利息金額約9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及應付（「到期日」）。如本公司於到期日後超過五天（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仍未全數支付該等金額，此未能支付將構成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該等金額。

根據債券信託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基於上述過期金額之附加違約利息（「違約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債券違約利息合共約54,919,000港元已計提為應計利息的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i)優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185,91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46,77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27,301,000港元；及(iii)10%債券未償還本金約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0,580,000港元仍未償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債務重組建議、不得於批准計劃前執行任何抵押、並於計劃生效後根據計劃解除抵押、以及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之有關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及生效。

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通過及生效後，自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至(包括)計劃執行日，無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要求償付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金額、或根據或非根據優先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優先債券信託人及可換股債券信託人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有關10%債券之上述生效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10%債券之違約事件構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尚未作出任何要求立即清還10%債券。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債券、本公司業務運作、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之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鍊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